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69 号文《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 667,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872,028.30 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657,127,971.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 32-00007 号的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67,000,00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	9,872,028.30
募集资金净额	657,127,971.7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	199,999,949.96
其中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99,999,949.9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00,418.3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459,528,440.0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460,729,468.34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 1,201,028.30 元。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

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年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2023 年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资 金	航空、航天 用大型环锻 件精密制造 产业园建设 项目，补充 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分行	60201010010098321 3	88,329,000.00	159,289,812. 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贵阳白云支行	24020011292003038 23	140,000,000.0 0	148,634.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黔灵支行	23170001040030977	140,000,000.0 0	70,175,302.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京瑞支行	52050143360000004 059	60,000,000.00	6,331.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万象支行	811100101200098183 7	150,000,000.0 0	150,718,829. 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 盛支行	1001300001228223	80,000,000.00	80,390,558.3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 盛支行	1001300001220036		
小计				658,329,000.0 0	460,729,468. 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产生的经济效益，说明如下：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相关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有所增加，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期后变更事项

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需要，匹配未来业务发展，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航空、航天用大型环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四川省德阳市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旌阳区扬子江路和高山路西南角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金阳高新区，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项目投资金额相应由69,127.01万元减少至52,349.36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5,712.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45,712.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69.56%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净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航空、航天用大型环 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 建设项目	是	46,700.00	45,712.80						2027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9,999.9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66,700.00	65,712.80	10,000.00	10,000.00	19,999.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79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航天用大型环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航空、航天用大型环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46,700.00					2027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46,7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考虑到长远发展及未来的战略布局，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规划及整体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时本着优化生产布局、提升空间利用率、为后续发展预留充裕土地空间的原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适当调整。变更后的实施地点将与公司现有贵阳驻地形成联动作用，从而更好地利用贵阳高新区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制造场地的稳定性和适配性，降低公司经营风险。该项目调整后，主要减少了土地购置、厂房建设等内容，项目具有同样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投资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需要，匹配未来业务发展，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航空、航天用大型环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四川省德阳市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旌阳区扬子江路和高山路西南角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金阳高新区，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项目投资金额相应由69,127.01万元减少至52,349.36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